0.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09年度訴字第2155號

03 原 告 周明珠

04 訴訟代理人 朱宗偉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被 告 郭唯成

訴訟代理人 蔡育盛律師

複 代理人 沈宏儒律師

L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
事訴訟,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本院108年度交附民字第
129號),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

11 下:

主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二、被告則以:兩造於系爭事故甫發生後先在現場達成第一次和解,再於107年6月29日在警局達成第二次和解,故兩造既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6月20日16時20分許,騎乘車牌號碼 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,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與 安樂路口欲左轉安樂路時,本應注意左轉彎時,應行至交岔 路口中心處左轉,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,而依當時情 狀,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竟未達路口中心即搶先左轉,適 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安樂路往景平 路方向行駛,見狀閃避不及,兩車因而發生撞擊之系爭事故 , 致原告受有頭部鈍傷、右側膝部、右側手肘、左側胸部挫 傷等傷害等事實,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 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而以108年度調偵字第930號提起公 訴 , 再 經 本 院 刑 事 庭 審 理 後 認 起 訴 程 序 違 背 規 定 而 以 108 年 度交易字第299號判決不受理確定,有該起訴書、刑事判決 可查,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偵審卷宗審認屬實,且為 被告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168頁至第170頁),堪認被告 確有上開侵權行為並致原告受有頭部鈍傷、右側膝部、右側 手肘、左側胸部挫傷等傷害無訛。

四、原告另主張因系爭事故尚受有左膝半月板破裂之傷害,並因系爭事故受傷致不能工作15個月,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損失36萬元及精神慰撫金100萬元等節,則為被告所否認,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:

- 01 02
- 03 04
- 05 06
- 07 08
- 09
- 10 11
- 12
- 13
- 14 15
- 16
- 17
- 18
- 19 20
- 21
- 22 23
- 24 25
- 26
- 27 28
- 29
- 30 31

- →原告於107年6月有無因和解讓步而拋棄本件請求項目之權 利?
- 1.按解釋意思表示,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,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辭 句 , 民 法 第 98條 定 有 明 文 。 又 和 解 之 範 圍 , 應 以 當 事 人 相 互間欲求解決之爭點為限,至於其他爭點,或尚未發生爭執 之法律關係,雖與和解事件有關,如當事人並無欲求一併解 决之意思,要不能因權利人未表示保留其權利,而認該權利 已因和解讓步,視為拋棄而消滅(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 2180號、 95年度台上字第 2437號判決參照)。
- 2. 依本院刑事庭勘驗系爭事故現場監視器錄影結果 「畫面時間 6 月 20日下午 4 點 28分 3 秒 被告騎乘機車從小巷子中左轉出 來 , 與 直 行 車 原 告 機 車 發 生 碰 撞 , 雙 方 人 車 皆 倒 地 , 被 告 將 機車扶起,並將機車架於路邊,與原告開始彼此檢查身上的 傷勢,原告亦將機車扶起,雙方均停留於事故現場,雙方偶 爾有交談,原告並向被告指出自己雙腳的狀況,雙方明顯持 續 交 談 , 於 書 面 時 間 下 午 4 點 31分 25秒 被 告 騎 乘 離 去 , 被 告 在原告注目下騎乘機車離去,原告並沒有阻止或追呼的動作 ,而是目送被告離去後,開始檢查自身機車的外觀,原告於 畫 面 時 間 下 午 4 點 31分 43秒 開 始 發 動 自 己 的 機 車 並 駛 離 現 場 「等情(見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299號卷【下稱刑事一審 卷】第67頁勘驗筆錄),僅能證明系爭事故甫發生後,兩造 均留置現場,互有交談,被告停留現場約3分鐘,但該錄影 既 無 聲 音 , 無 從 得 知 兩 造 交 談 內 容 , 不 足 以 證 明 兩 造 在 現 場 合意互不追究責任,並各自拋棄因系爭事故所生之民事請求 權 , 亦 無 法 證 明 雨 造 成 立 和 解 及 和 解 之 範 圍 。
- 3. 由本院刑事庭勘驗原告107年6月29日警詢錄音結果「警員 :以上所說實在,有沒有補充的意見?原告:沒有要告他什 麼了,我們就和解了。警員:你要向那位先生那個撤銷第一 次告訴嗎?原告:對。警員:你要補充的意見就是我要向郭 唯成先生撤銷我於107年6月26日12時29分在新北市○○區
 - ○○街○○○ 號內所提出的過失傷害告訴,沒錯吧?你要吧?

01

02

03

你要撤銷吧?原告:嗯嗯(點頭)」等節(見刑事一審卷第 56頁勘驗筆錄),及證人即製作該次警詢筆錄警員陳孟鉉於 刑事一審審理中證述:當天我請兩造到外面談車禍要如何處 理,兩造達成共識後請我過去,並向我表示他們已達成共識 , 原告明確表示不對被告提出任何告訴, 並質疑兩造已和解 , 為 何 她 還 要 製 作 筆 錄 等 語 (見 刑 事 一 審 卷 第 61頁 至 第 62頁) , 固可認原告於107年6月29日有向陳孟鉉警員表示兩造 已和解,但原告當時提及兩造「和解」是否意指成立民法上 之和解契約及和解之範圍、兩造欲求解決之爭執法律關係、 原告所拋棄之權利為何,以及原告就本件請求項目之權利有 無欲求一併解決之意思、是否已因和解讓步而拋棄本件請求 項目之權利或仍有所保留等節,均屬不明確,從而,在欠缺 雨造簽立之和解書亦乏兩造當時協商錄音可佐之情況下,徒 憑原告寥寥「和解」一語,既不足以證明兩造成立民法上之 和解契約及和解之範圍,亦不能證明原告就本件請求項目之 權利有欲求一併解決之意思,遑論本件請求項目之權利已因 和解讓步經原告拋棄而消滅。另證人陳孟鉉雖稱兩造相談後 已達成「共識」,然證人陳孟鉉既自陳不介入兩造談話,兩 造是否和解由兩造自己談、自己決定等語(見刑事一審卷第 63頁、第66頁),難認其知悉兩造達成共識之確切內容與範 圍,此由其未曾明確指述兩造達成共識之具體內容與範圍即 明,自不能僅執其概括陳述兩造達成「共識」一語,遽認原 告已因和解讓步而拋棄本件請求項目之權利。

- 3. 綜上,原告於107年6月並未因和解讓步而拋棄本件請求項目之權利,原告本件請求項目之權利仍未消滅,原告仍得於本件起訴請求,被告就此抗辯,不足為採。
- □原告罹有左膝半月板破裂與系爭事故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?
- 1.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,以有侵權之行為(責任原因之事實)及損害之發生,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 (「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」)。又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,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

28

29

30

31

- 2. 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第2日即107年6月22日至衛生福 利部雙和醫院(下稱雙和醫院)急診,經診斷為「頭部鈍傷 、右側膝部、右側手肘、左側胸部挫傷」,又於107年6月 24日至該院急診,主訴腹痛、想吐,但無明確診斷,再於10 7年6日26日至該院骨科門診,經診斷為「未明示側性腳趾 閉鎖性骨折 1 ,復於107 年8 月27日至該院骨科門診 ,經診 斷為「未明示側性腳趾閉鎖性骨折、腰椎其他退化性脊椎炎 、右側膝部陳舊性撕裂或損傷引起外側未明示之半月板障礙 、右側膝部原發性骨關節炎(單側性)」,嗣於107年9月 12日始診斷出「左膝半月板破裂」,有該院檢送之原告病歷 資料可稽(見本院卷第143頁至第158頁),而原告於107 年6月26日、107年8月27日至該院骨科就診時間,及原告 於107年9月12日經該院診斷罹有左膝半月板破裂之時間, 距系爭事故發生時已有相當時日之間隔,且原告經該院診斷 雁 有 左 膝 半 月 板 破 裂 , 亦 與 原 告 因 系 爭 事 故 受 傷 之 部 位 不 一 致 , 殊 難 遽 認 原 告 罹 有 左 膝 半 月 板 破 裂 係 因 系 爭 事 故 所 致 , 復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函詢該院原告罹有左膝半月板破裂之原 因、是否係因系爭事故所造成及與系爭事故間有無因果關係 等 節 , 業 據 該 院 以 109 年 10月 13日 雙 院 歷 字 第 1090009932號 函復:原告左膝半月板破裂為檢查後所得知之診斷,車禍為 原告自訴,無法確定此傷與系爭事故間是否有因果關係等情 (見本院卷第195頁),自難肯認原告罹有左膝半月板破裂 與系爭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,原告主張二者間有相當因果
-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若干?

關係云云,殊非可採。

212223

18

19

20

2425

2627

28 29

29 30 31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184 條第 191 (集) (集)

1. 不能工作損失:

2. 精神慰撫金:

- 3.1. · 2. 原告得請求賠償總額為22,400元(計算式: 2,400 元 + 2 萬元)。
-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依民法第184條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 1項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136萬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無理由, 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,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 麗,應併駁回之。
-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,經審酌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論列。
- 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,判決

如主文。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佳君 03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06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李淑卿